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孙剑非

徐智麟

叶显根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